

一、申報書

申報書內應敘明派下證明之用途、該公業供奉及土地所在地、附件名稱份數及申報人姓名、住址、日期等。

申報書舉例：

申報書

受文者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主 旨：祭祀公業○○○管理人業經亡故，茲為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，
請發給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證明。

說 明：

一、祭祀公業○○○供奉所在地設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街○○號。

二、祭祀公業○○○土地所在地座落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。

三、檢附沿革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土地清冊、原始規約、推舉書各 4 份，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（土地登記簿影印本）各 2 份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 印

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

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